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2	4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0	否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公司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闲置资金管理、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个别事项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谭政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楚林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聂蓉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刘建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余和初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王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经营现状，对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情况

2020 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与了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涉及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齐铂金

电子邮箱：qbj@buaa.edu.cn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齐铂金

2021年4月19日